

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新余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钢集团”)发行的新钢集团2019年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可交换债券”,债券简称:19新钢EB),发行规模20.00亿元。截止2022年4月18日上述债券已全部换股完成,累计换股34,329.87万股。全部换股完成后,新钢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数为142,879.9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44.81%;

●本次权益变动为可交债持有人换股导致控股股东持股比例被动下降的行为,不触及要约收购;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公司控股股东新钢集团本期可交换债券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新钢集团于2019年4月18日发行了本期可交换债券,债券代码“132017”,发行期限为3年,募集资金总额为20.00亿元,标的股票为公司A股股票。本期可交换债券换股期为2019年4月18日至2022年4月18日。换股期间,新钢集团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量可能会因债券持有人选择换股而减少,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发布的《新钢股份关于控股股东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进入换股期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04)。

自2021年4月7日至5月10日,19新钢EB累计换股5,791.71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81%。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3 日披露的《新钢股份关于控股股东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进展暨换股导致被动减持超过 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30）

自 2021 年 5 月 11 日至 8 月 10 日，19 新钢 EB 累计换股 3,489.22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0%。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3 日披露的《新钢股份关于控股股东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进展暨换股导致被动减持超过 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48）

自 2021 年 8 月 11 日至 8 月 23 日，19 新钢 EB 累计换股 4,157.64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0%。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5 日披露的《新钢股份关于控股股东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进展暨换股导致被动减持超过 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52）

自 2021 年 8 月 24 日至 8 月 31 日，19 新钢 EB 累计换股 3,832.11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0%。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 日披露的《新钢股份关于控股股东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进展暨换股导致被动减持超过 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53）

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19 新钢 EB 累计换股 3,280.63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3%。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3 日披露的《新钢股份关于控股股东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进展暨换股导致被动减持超过 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56）

自 2022 年 3 月 14 日至 4 月 14 日，19 新钢 EB 累计换股 11,355.58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56%。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6 日披露的《新钢股份关于控股股东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进展暨换股导致被动减持超过 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04）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情况

本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新钢集团的通知，2022 年 4 月 15 日，可交换债券持有人完成了换股 2422.99 万股。自首次实施换股之日起，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可交换债券持有人已累计完成换股 34,329.87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0.77%。至此，19 新钢 EB 已全部完成换股。

本次换股后，新钢集团持股比例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 (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 (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
新钢集团	无限售流通股	177,209.82	55.57	142,879.95	44.81

三、其他相关说明

（一）本次权益变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不涉及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摘要、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等后续工作。

（三）本次换股完成后，新钢集团发行的可交换债券均已全部完成换股，公司将会尽快安排对质押专户中剩余股份办理解除质押手续。公司将持续关注新钢集团解除质押股份的情况，并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醒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0日